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g Lee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9)

###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

#### 財務摘要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變動 %
收益	<b>620,321</b>	716,639	(13.4)
毛利	<b>91,523</b>	144,407	(36.6)
經營溢利	<b>27,086</b>	70,528	(6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b>22,691</b>	68,253	(66.8)
年內溢利	<b>18,424</b>	55,458	(66.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以每股港仙列示)	<b>1.8</b>	6.4	(71.9)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益	5	620,321	716,639
服務成本	6	<u>(528,798)</u>	<u>(572,232)</u>
毛利		91,523	144,407
銷售及營銷開支	6	(16,911)	—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47,140)	(60,593)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904)	628
其他收入		484	2,430
其他收益		34	172
上市開支		<u>—</u>	<u>(16,516)</u>
經營溢利		27,086	70,528
財務成本淨額	7	<u>(4,395)</u>	<u>(2,27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691	68,253
所得稅開支	8	<u>(4,267)</u>	<u>(12,795)</u>
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8,424</u>	<u>55,4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及攤薄	10	<u>1.8</u>	<u>6.4</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8,424</u>	<u>55,458</u>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		<u>(119)</u>	<u>(719)</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19)</u>	<u>(7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u>18,305</u></u>	<u><u>54,73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26,257	102,513
使用權資產		36,703	40,899
無形資產		2,824	2,81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073	6,4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82	2,887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78,439</b>	<b>155,56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	459
合約資產	12	374,804	270,693
貿易應收款項	11	26,535	20,10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285	6,005
可收回所得稅		8,808	2,7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976	19,9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280	93,676
<b>流動資產總值</b>		<b>492,688</b>	<b>413,647</b>
<b>總資產</b>		<b>671,127</b>	<b>569,216</b>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359,898	341,593
<b>權益總額</b>		<b>369,898</b>	<b>351,593</b>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7,527	4,051
租賃負債		2,299	5,370
遞延稅項負債		12,627	10,210
長期服務金撥備		1,292	1,049
		<u>43,745</u>	<u>20,680</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43,745</u>	<u>20,68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13	111,353	91,977
合約負債	12	2,565	—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62,002	42,212
借款		76,659	58,233
租賃負債		4,905	4,521
		<u>257,484</u>	<u>196,943</u>
<b>流動負債總額</b>			
		<u>257,484</u>	<u>196,943</u>
<b>負債總額</b>			
		<u>301,229</u>	<u>217,623</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671,127</u>	<u>569,216</u>

## 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5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大型挖掘、鋼結構支撐設計以及地下設施施工及建造工程、太陽能系統建造及保養、道路及渠務改善及建造、地底電纜鋪設及接駁工程、機器租賃及材料貿易(「上市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千港元」)列報。

### 2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上市業務被轉讓予本公司，且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 3 編製基準

於緊接重組前，上市業務由榮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並透過其附屬公司開展。根據重組，榮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上市業務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及該等根據重組新註冊成立的公司，在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資本重整，該業務的管理層保持不變，而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亦保持不變。因此，重組所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榮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轄下上市業務的延續，而就本公告而言，綜合財務報表乃作為上市業務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而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均按重組前上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以下主要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由權威文獻組成：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當中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規定管理層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 4 會計政策

### (a)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25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報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因採納該等修訂本而對其重大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變更或進行追溯調整。

###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並未於2026年3月31日報告期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2026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4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借款人對於包含須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7年4月1日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以助達致類似實體的財務表現可比性，並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計其將廣泛影響呈列及披露，尤其是財務表現表及財務報表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根據進行的高層初步評估，已確定以下潛在影響：

- 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集團的純利造成影響，但本集團預期將綜合損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歸納為新類別將影響經營溢利的計算及報告方式。
- 主要財務報表上呈報的項目可能會因應用「有用結構概要」概念以及合計及分拆原則加強而出現變動。
- 由於披露重大資料的規定維持不變，本集團預期目前於附註內披露的資料不會有重大變動；然而，資料分類方式可能會因合計／分拆原則而有所改變。此外，對於以下方面將有重大的新披露規定：
  - 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
  - 損益表經營類別內按職能呈列項目的開支性質明細 — 僅若干性質的開支須提供明細；及

- 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首個年度期間，損益表各個項目通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所呈列的經重列金額與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所呈列的金額之間的對賬。

本集團將自2027年4月1日起財政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由於需要追溯應用，故將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列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經修訂框架及準則的修訂本生效時進行應用。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預期不會有新訂準則、經修訂框架及準則的修訂本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的實體及可見未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收益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土木工程	344,414	508,941
機電工程	225,511	181,845
新能源	42,798	19,244
其他		
— 材料銷售	—	1,000
— 機械租賃	7,598	5,609
	<b>620,321</b>	<b>716,639</b>

###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視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姚宏利先生及執行董事陳魯閩先生。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土木工程；(ii)機電工程；及(iii)新能源，並相應審閱財務資料。

- (i) 土木工程 — 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我們專注於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我們的地盤平整工程通常包括土方工程、挖掘工程及鋼結構安裝。我們的道路及渠務工程主要包括建造及整改道路、行車道及行人道、建造有蓋行人通道、翻新隧道及行人天橋、為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隧道提供暢道通行設施、建造排水系統、沙井、電纜槽以及安裝水喉總管及污水管；
- (ii) 機電工程 — 主要從事電機工程，通常包括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並涉及挖掘、修復及雜項建築(如混凝土澆築)工程、交通影響評估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及
- (iii) 新能源 — 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的設計、安裝及維護工程，以及新能源設備的銷售與分銷。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即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一致，且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財務成本、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一般及行政開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當時市價參考出售予第三方時所用售價進行交易。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a) 收益及分部溢利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機電工程 千港元	新能源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個時間點	—	—	29,646	—	29,646
— 於一段時間	<u>344,414</u>	<u>225,511</u>	<u>13,152</u>	<u>7,598</u>	<u>590,675</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344,414</u>	<u>225,511</u>	<u>42,798</u>	<u>7,598</u>	<u>620,321</u>
服務成本(不包括折舊)	(300,755)	(169,742)	(37,623)	(3,048)	(511,168)
銷售及營銷開支(不包括折舊)	(6,299)	—	(4,883)	—	(11,182)
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	(3,971)	(1,447)	(4,305)	(191)	(9,9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7)	(1,974)	(2,923)	(1,391)	(6,555)
物業及設備折舊	<u>(15,136)</u>	<u>(1,428)</u>	<u>(4,139)</u>	<u>(1,000)</u>	<u>(21,703)</u>
分部溢利/(虧損)	<u>17,986</u>	<u>50,920</u>	<u>(11,075)</u>	<u>1,968</u>	<u>59,799</u>
未分配金額：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327)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904)
其他收入					484
其他收益					34
財務成本淨額					(4,395)
所得稅開支					<u>(4,267)</u>
年內溢利					<u>18,424</u>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機電工程 千港元	新能源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個時間點	—	—	—	1,000	1,000
— 於一段時間	508,941	181,845	19,244	5,609	715,63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508,941</u>	<u>181,845</u>	<u>19,244</u>	<u>6,609</u>	<u>716,639</u>
服務成本(不包括折舊)	(396,687)	(139,356)	(16,597)	(2,880)	(555,520)
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	(4,699)	(3,706)	(227)	(97)	(8,7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82)	(1,421)	(776)	(15)	(3,694)
物業及設備折舊	<u>(11,535)</u>	<u>(3,730)</u>	<u>(450)</u>	<u>(331)</u>	<u>(16,046)</u>
分部溢利	<u>94,538</u>	<u>33,632</u>	<u>1,194</u>	<u>3,286</u>	<u>132,650</u>
未分配金額：					
一般及行政開支					(48,836)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628
其他收入					2,430
其他收益					172
上市開支					(16,516)
財務成本淨額					(2,275)
所得稅開支					<u>(12,795)</u>
年內溢利					<u>55,458</u>

本集團設於香港。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收益均產生自香港的外部客戶(2025年3月31日：相同)。

於2026年3月31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2025年3月31日：相同)。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

##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材料成本	112,662	116,503
分包費用	201,123	223,485
燃油	11,544	14,93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166,450	184,663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038	1,370
— 非審計服務	—	640
物業及設備折舊	21,703	16,0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555	3,694
無形資產攤銷	623	52
與短期機械租賃有關的開支	19,695	23,462
與其他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84	2,617
捐贈	297	3,396
保險	4,484	4,605
維修及維護	5,714	6,154
項目諮詢服務	7,256	2,635
法律及專業費用	4,007	3,830
汽車開支	4,725	1,938
上市開支	—	16,516
其他開支	24,589	22,796
服務成本、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總額	<u>592,849</u>	<u>649,341</u>

## 7 財務成本淨額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90</u>	<u>96</u>
財務成本：		
—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442)	(1,190)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44)	(225)
— 租購利息開支	<u>(1,599)</u>	<u>(956)</u>
	<u>(4,485)</u>	<u>(2,371)</u>
財務成本淨額	<u><u>(4,395)</u></u>	<u><u>(2,275)</u></u>

## 8 所得稅開支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1,545	12,99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135)
遞延所得稅	<u>2,722</u>	<u>1,938</u>
所得稅開支	<u><u>4,267</u></u>	<u><u>12,795</u></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一個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的實體除外，據此，其應課稅溢利的首筆2.0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課稅，而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課稅。

## 9 股利

於2024年9月(於上市前)，本公司已宣派中期股利約30,000,000港元，其中約23,637,000港元已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結清，及約6,363,000港元則抵銷應收董事款項總額。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中期股利或末期股利(2025年3月31日：無)。

## 10 每股盈利

### (a) 基本

	2026年	2025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8,424</u>	<u>55,45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00,000</u>	<u>868,493</u>
每股基本盈利(以港仙計算)	<u>1.8</u>	<u>6.4</u>

於釐定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於重組中為換取上市業務而發行的普通股及資本化發行，均被視為於2024年4月1日發行，猶如本公司於當時已註冊成立。

### (b) 攤薄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2025年3月31日：相同)。

##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778	24,545
減：減值撥備	(243)	(4,437)
	<u>26,535</u>	<u>20,108</u>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30日內	24,676	16,041
31至60日	537	2,121
61至90日	—	271
91至180日	—	892
180日以上	1,565	5,220
	<u>26,778</u>	<u>24,545</u>

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7日至6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 1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計入合約資產／(負債)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b>合約資產</b>		
未開票收益	325,866	240,970
應收保留金	57,254	37,200
	<u>383,120</u>	<u>278,170</u>
合約資產總值	383,120	278,170
減：減值撥備		
— 未開票收益	(6,724)	(6,475)
— 應收保留金	(1,592)	(1,002)
	<u>(8,316)</u>	<u>(7,477)</u>
合約資產淨值	<u><u>374,804</u></u>	<u><u>270,693</u></u>
合約負債	<u><u>(2,565)</u></u>	<u><u>—</u></u>

##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0,288	80,368
應付保留金	11,065	11,609
	<u>111,353</u>	<u>91,977</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乃以港元計值，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貿易應付款項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30日內	40,690	36,336
31至60日	10,262	10,750
61至90日	11,983	19,580
90日以上	37,353	13,702
	<u>100,288</u>	<u>80,368</u>

### 應付保留金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30日內	601	45
31至60日	121	239
61至90日	255	37
90日以上	10,088	11,288
	<u>11,065</u>	<u>11,609</u>

## 14 或然負債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就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金提供擔保約19,922,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19,922,000港元)。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的履約保證金預期將根據各自建築合約的條款予以解除。管理層認為，根據履約保證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的可能性不大。

## 15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於2026年6月，本集團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一項貸款協議，以獲取一項達2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自2005年成立以來，一直深耕土木、機電工程及新能源業務，為香港具規模的基建承建商，並於2024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的土木工程專注於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而其機電工程則專注於電纜壕坑挖掘、鋪設及緊急維修工程。新能源業務方面，本集團承接太陽能光伏工程，分銷多種電動商用車及電動工程機械，承建充電樁及後續維護、充電及換電、回收及儲能等業務。

近年，本集團緊貼全球低碳與智慧化趨勢，積極升級轉型為「新一代綠色基建承建商」。

目前，本集團推動「綠色建築＋新能源」業務策略並駕齊驅，構築起穩健且具協同效應的綜合基建與新能源生態，促使業務可持續增長。在傳統基建領域，本集團具備承接地標性大型項目的豐富經驗，其中包括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項目等；在機電工程方面，本集團與中華電力維持長期緊密的合作關係，積極投入智能電網等可持續發展項目，為本地城市基礎設施與電力供應發揮關鍵作用。

自2018年起，本集團前瞻佈局新能源領域，涵蓋承接太陽能光伏工程，分銷電動商用車與工程機械，承建充電樁、換電設備以及後續維護等業務，更擴展至電池回收與儲能等前沿板塊。為加速綠色轉型，本集團於2025年聯同三一集團及寧德時代等行業巨頭共同成立「零碳智能聯盟」，強強聯手打造綠色智能應用的全產業鏈解決方案，引領行業邁向數字化、智能化與低碳化發展的全新里程。

於本財政年度，地緣政治衝突儼然成為常態，全球經濟持續波動。儘管中國內地及香港經濟展現復甦跡象，惟全球產業鏈與供應鏈的不穩定性，為香港經濟復甦進程及發展增添不確定性。面對重重挑戰，本集團積極調整業務策略，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專注提升項目執行效率、強化成本控制。同時，集團亦大力發展新能源業務，持續推進業務多元化，以增強本集團的經營韌性及抗風險能力。

## 業務回顧

### 新能源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新能源業務錄得收益約為42.8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3.6百萬港元或122.9%，主要由於新能源設備銷售與分銷的新業務。同時，本集團亦增加發展新能源業務的投入。

新能源業務為本集團戰略發展核心板塊之一。憑藉前瞻性的業務藍圖，本集團成功把握龐大的市場潛力，使該板塊於本財政年度取得初顯成效進展，預期該板塊將持續釋放增長潛力，成為本集團未來收益的關鍵支柱。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在新能源業務領域全面深化產業佈局，與寧德時代等多家行業領軍企業達成戰略合作協議，更圍繞綠色交通與智慧能源生態進行深度的全產業鏈整合。本集團致力開拓可持續清潔能源系統解決方案，落實電動商用車及電動重工設備的充換電服務技術落地、「電池銀行」運營，以及針對工商業儲能及換電業務，成功進軍更多具發展潛力的新能源業務領域，帶領相關業務規模及盈利能力持續增長。

此外，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與三一集團及寧德時代等行業巨頭共同成立「零碳智能聯盟」，並在元朗構建「零碳智能空間」，以展示各種電動重型貨車、電動建築用車、換電站等新能源設備，冀將其打造成綠色科技的示範基地。此戰略合作實現了行業頂尖核心技術與本集團基建應用場景的深度融合，亦是本集團積極推動「新質生產力」發展的重要里程碑。透過整合三一集團的技術落地，加上有不同業界領先企業加入聯盟，形成的強大協同效應引領本地建造業數字化與綠色化轉型，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新能源產業的競爭力。

### 土木工程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土木工程業務錄得收益約344.4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164.5百萬港元或32.3%，主要由於(i)本財政年度內若干土木項目接近竣

工，收益貢獻遞減；及(ii)其他近期投標中標的土木項目尚處於初步階段，本財政年度內尚未確認收益。

為應對市場變化，本集團積極參與政府工程項目，並持續跟進北部都會區等多項大型基建計劃的投標機會，致力維持穩健的項目儲備。本集團憑藉自身大型項目的豐富行業經驗及專業能力，成功承接了包括香港國際機場五號停車場項目、路政署九龍城區項目、南丫發電廠道路及渠務工程，港島西廢物轉運站擴展工程、香港新界屯門稔灣擴展工程、蓮麻坑物流園建設項目以及配合香港政府核心規劃的古洞北新發展區工程等多個大型項目，充分體現了本集團在承建複雜及高標準工程方面的實力，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作為優質承建商的市場地位。

### **機電工程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機電工程業務表現穩健，收益約為225.5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43.7百萬港元或24.0%，主要由於該項作為九龍及新界輸電電纜壕坑挖掘及鋪設工程總承建商的為期8年主合約進展順利並持續生效。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成功獲授新合約，負責為中華電力（「中電」）輸電變電站的配電房供應及安裝滴水盤。

憑藉紮實的工程技術及豐富經驗，本集團旗下多個項目均提前於預定竣工日期高質量完成。此等精準高效的交付成果深化本集團與中電及多間公營機構的長期夥伴關係，亦為雙方未來爭取更多協同合作機遇、深化業務往來建立深厚互信的基石。

### **未來展望**

儘管外部宏觀經濟環境仍面臨諸多不確定性，本集團成功把握國家及香港特區政府在綠色低碳轉型與大型城市基建上的強大政策支持，憑藉深厚的工程底蘊與豐富的行業經驗，提前佈局新能源業務板塊，同時透過新能源戰略聯盟，成功匯聚行業巨頭資源及構建產業生態，將為本集團未來的多引擎驅動增長

奠定堅實基礎。對此，管理層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前景充滿信心，並將致力推動各項業務行穩致遠。

## 新能源業務

隨著國家「十五五」規劃、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更新版》，及施政報告的全力推進，中央及港府正大力扶持新能源、高速充電網絡、電動商用車及電池回收產業發展，為換電及儲能業務創造了龐大機遇。憑藉「零碳智能聯盟」成員間的技術及網絡支援，新能源業務有望由投資階段過渡至增長階段，實現規模化增長並持續帶來新訂單。

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加快佈局，圍繞綠色交通與智慧能源生態進行深度的全產業鏈推進。本集團計劃在香港及東南亞積極拓展高功率充換電基礎設施建設、規模化運營「電池銀行」業務。同時，緊抓香港《2025年建築物能源效益(修訂)條例》於2026年9月全面實施的契機，本集團將加大工商業儲能與綠電園區解決方案的推廣力度。憑藉多個示範項目的成功經驗及聯盟平台效應的持續發揮，新能源業務有望實現可觀的規模化增長，成為本集團優化業務結構、開拓東南亞區域佈局及提升長遠盈利能力的核心驅動力，致力成為新能源解決方案的領先企業之一。

## 土木工程業務

香港正加快基建發展，全力推進北部都會區、河套、新田等多個項目建設，除原定未來五年的每年平均基本工程開支約1,200億港元外，再額外預留300億港元在未來兩至三年加大工程項目開支。此外，施政報告亦提到將加快交通基建，包括古洞站和洪水橋站的工程，以及跨境鐵路項目。本集團預期，土木工程業務將持續受惠於上述政策。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與香港北部都會區及其他政府大型基建項目，同時致力提升投標競爭力及項目執行效率。在大型基建項目逐步啟動的情況下，預期土木工程業務將穩步重回原有增長軌道，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健的收入基礎。

## 機電工程業務

中電於其五年發展計劃(2024–2028年)中宣佈，將投入529億港元用於擴建電力基礎設施和支持能源轉型，並承諾停止對新燃煤發電容量的投資，在2040年前逐步淘汰燃煤發電。電力系統的升級與淨零轉型，勢將帶動電纜基建及配電設施工程的長期需求，為相關市場注入顯著的發展動能。

未來，本集團將緊密依託與主要公營機構建立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靈活調配資源，密切佈局並踴躍競投更多電力系統升級及智能電網相關工程項目。本集團將持續加強技術創新與項目管理能力的雙重提升，在維持現有工程高質量交付的同時，敏銳捕捉市場綠色轉型的新需求，確保機電工程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且可持續的收益貢獻。

## 總結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市場變化及政策動向，靈活調配資源，把握國家「十五五」規劃及香港綠色發展政策帶來的機遇，務求創造長期價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動傳統基建與低碳新能源業務的雙軌並行與協同發展，在保持財務穩健與審慎風險管理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深化企業管治，積極實踐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理念，致力以更卓越的營運效益，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為其股東實現可持續且豐厚的長遠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上一年度的約716.6百萬港元減少約96.3百萬港元或約13.4%至本財政年度的約620.3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土木工程收益減少約164.5百萬港元及機電工程收益增加約43.7百萬港元。

土木工程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財政年度內若干土木項目接近竣工，收入貢獻遞減；及(ii)其他近期投標中標的土木項目尚處於初步階段，本財政年度內尚未確認收入。機電工程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九龍及新界輸電電纜壕坑挖掘及鋪設工程總承建商的為期8年主合約的生效。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上一年度的約144.4百萬港元減少約52.9百萬港元或約36.6%至本財政年度的約91.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上一年度的約20.2%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的約14.8%。

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土木工程毛利率下降。毛利率因本財政年度啟動的新項目的材料、勞工及物流成本增加而受壓下跌。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約16.9百萬港元(上一年度：零)。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對新能源業務發展的戰略投資包括元朗「零碳智能空間」。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上一年度的約60.6百萬港元減少約13.5百萬港元或約22.3%至本財政年度的約47.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

##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上一年度的約2.3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約91.3%至本財政年度的約4.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借款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本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8.8%，高於上一年度的18.7%。本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年內溢利

本財政年度的溢利由上一年度的約55.5百萬港元減少約37.1百萬港元或約66.8%至約18.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新項目的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物流成本增加，導致毛利率下降；及(ii)發展本集團新能源業務所產生前期成本增加的綜合影響。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本、借款及經營所得現金為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權益約369.9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351.6百萬港元)、借款約104.2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62.3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約7.2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9.9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0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從彼時起概無變動。

###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借款融資。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4.3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93.7百萬港元)。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91倍(2025年3月31日：2.10倍)。

### 資本負債率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約為30.1%(2025年3月31日：20.5%)，按各報告日期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35.2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216.7百萬港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借貸契諾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銀行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知悉並無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引起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的嚴重懷疑。

### 資產抵押

於2026年3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29.7百萬港元及57.8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物業與設備(2025年3月31日：分別為26.1百萬港元及24.8百萬港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擔保。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出約48.5百萬港元於租賃土地、物業及設備以及軟件(2025年3月31日：65.5百萬港元於土地、物業及設備)。

於2026年3月31日，就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開發零碳智能空間已簽訂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為9.9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24.8百萬港元於購買物業及設備)。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外匯敞口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以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敞口。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平倉的對沖工具(2025年3月31日：無)。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現有業務及未來新投資所產生的匯率風險。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實施必需的對沖安排，以降低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就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金擔保擁有或然負債約19.9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19.9百萬港元)，預期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予以解除。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以及出售

於2025年4月1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中富香港機械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購買協議(「購買協議」)，以1,732,812港元代價收購機器。是項於2025年4月1日公佈的購買，連同自上市日期起至購買協議日期止與同一賣方的先前購買合併計算，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購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日的公告。

於本財政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 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自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24年10月9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姚宏利先生（「姚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姚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業務策略制定、項目管理及本公司營運的日常管理，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擴張發揮重要作用。鑒於姚先生於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積累逾28年豐富經驗（包括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及其歷史發展中擔當的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將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力，這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表現。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並評估是否有必要分離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作出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必要安排。

##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存在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 股份激勵計劃披露

經參考本公司於2025年7月29日寄發的年度報告(「年報」)，就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即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其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年報日期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隨著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0月9日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0.0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用途。截至本公告日期，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先前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動。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擬定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所得款項淨額將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的 百分比 (%)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6年 3月31日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6年 3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悉數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時間表
購置更多機電機械和設備	45	67.5	(29.8)	37.7	2026年12月
支付新項目的前期成本	35	52.5	(52.5)	—	不適用
招聘新員工	5	7.5	(7.5)	—	不適用
採購4S及企業計劃系統	5	7.5	(7.5)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10	15.0	(15.0)	—	不適用
<b>總計：</b>	<b>100</b>	<b>150.0</b>	<b>(112.3)</b>	<b>37.7</b>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362名僱員（於2025年3月31日：411名），其薪金及津貼乃根據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本集團亦投資於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的技能及知識水平。本集團亦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統稱「**股份激勵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為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自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到期。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6.5百萬港元（2025年同期：約184.7百萬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末期股利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利(2025年3月31日：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靜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尚海龍先生及符合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以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等事項進行審閱及討論。

##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符合一致。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lee.com.hk](http://www.wingle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

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上述網站刊發，並根據上市規則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倘要求)。

承董事會命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宏利

香港，2026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尚海龍先生、符合先生及徐靜女士。